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反映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加速产能建设，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86）。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31日